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7-02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沐歌洛阳”）、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空气能”）为日出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实施主体。

鉴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临时公告：2015-014）；鉴于“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已结题（临时公告：2017-047），为保证节余募集资金统筹使用，现拟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二、终止及结题募投项目情况

1. 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80,000,000.00元，因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暂不考虑继续推进该项目，且于2015年5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5-014）。

截至该项目终止时，项目共计投入 27,301,774.50 元，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152,698,225.5 元（不含利息）。（以上数据已经外部审计）。

2.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瀛洲南路东侧”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西部产业园”，实施主体由“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该项目已投入 4,835,687.55 元。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1,588,000.00 元人民币（不含土地价款 46,082,220.00 元及阳台壁挂前期投入 4,835,687.55），由于本次变更前原项目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为 145,164,312.45 元，扣除用于购买土地（后续用于本项目建设及其他项目）的 46,082,220.00 元，余额为 99,082,092.45 元，项目资金缺口 52,505,907.55 元以超募资金进行了注资。

截至该项目结题时，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 135,364,822.99 元（含土地价款 46,082,220.00 元及阳台壁挂前期投入 4,835,687.55），节余募集资金本金 67,141,024.56 元（不含利息）。（以上数据已经外部审计）。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进行减资，减资手续履行后，相应的募集资金退还至日出东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481960311797），两个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减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本次减资事项的相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已结题，为保证节余募集资金统筹使用，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已结题，为保证节余募集资金统筹使用，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日出东方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目的，结合市场需求状况，募投项目终止及结题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的减资事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